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 第八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蔡董事其昌，共一人。
- 陸、列席監察人：無。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三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鄭稽核主任淑君及廖專員育嬋。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 流動資產：NT\$460,742,946
- 流動負債：NT\$377,571,464
- 股本：NT\$424,250,000
- 每股淨值：NT\$13.14
- 自結損益表資訊：
- 營業收入：NT\$367,277,639 (YoY：-44.13%)
- 營業毛利：NT\$-29,800,458 (毛利率：-8.11%)(YoY：-121.19%)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營業淨利：NT\$-107,469,167 (營利率：-29.26%)(YoY：-313.00%)

稅前淨利：NT\$-165,103,942 (稅前淨利率：-44.95%)(YoY：-4817.20%)

稅前 EPS：NT\$-3.89 (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自結損益表。

附件二之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二之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十二月及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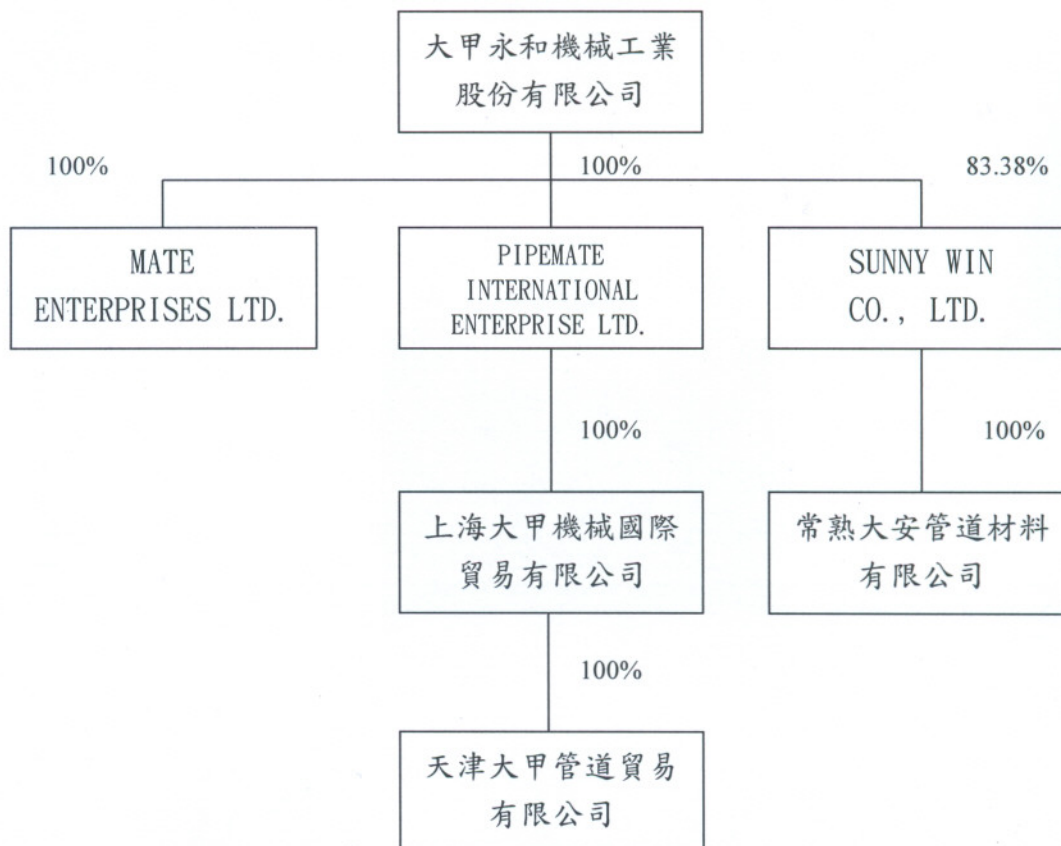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之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十二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二之六：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常熟大安九十八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上海大甲九十八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天津大甲九十八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

A.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大甲)於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大安)，額度：RMB4,000,000元整。並於98/03/19動用額度：RMB4,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98/03/19~98/04/19)。上海大甲於98年4月20日董事會，考量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狀況仍不穩定，故展延此一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99/03/19。上海大甲於99年3月19日董事會再展延此一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100/03/19。截至99年3月25日止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RMB4,000,000元整。

→常熟大安計劃於99年3月底前償還金額約：RMB1,000,000元整。

B. 本公司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簡稱：Mate)共同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大安)，額度：新台幣25,000,000元整。

a. Mate與常熟大安於98/12/24簽立貸款合約，並於99/01動用額度：美金100,000元整及99/03/16動用額度：美金170,000元整。

→合計美金270,000元整。

b. 本公司與常熟大安於99/03/12簽立貸款合約，並於99/03/16動用額度：美金467,000元整。

截至99年3月25日止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737,000元整(以匯率33.91換算約為：新台幣24,991,670元整)。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A. 本公司就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往來授信放款額度：美金1,500,000元整，擔任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於95年10月25日動用額度為：美金1,000,000元整；於96年8月15日動用額度：美金500,000元整。截至99年3月15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1,350,000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150,000元整。

→常熟大安計劃於99年3月底前將剩餘之美金150,000元整清償完畢，以解除美金1,500,000元整之背書保證額度。

B.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000,000元整，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 98 年 6 月 16 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期間：

98/06/28~99/06/28)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8 日動用額度：美金 6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4 月 1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本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續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12/20。

b. 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02/28。

上述 B. 所列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原期間至 98/02/28，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

500,000 元整之台幣存款(約合：新台幣 19,400,000 元整，此一存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 98/12/20(98/06/30 簽立第三次增補契約)，本公司已於 98/02/27 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98/12/16，第四次增補契約：(依 98/8/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a. 額度期間：

US\$1,0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US\$5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等額台幣未設質存款擔保)。

b. 利率條件：

180 天 LIBOR 利率，加碼 1.75%(稅賦外加)，定期一個月機動計收，惟最低適用利率不得低於 3.78%。

- D.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且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原合約本票於 97 年 4 月 25 日簽立，至 98 年 4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華南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為：新台幣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2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取得額度通知(期間：98/03/24~99/03/24)。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截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案件仍在審查中。

- E.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截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87,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313,000 元整。
- F.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安泰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安泰商業銀行調整確認後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880,000 元整。截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880,000 元整。
- G. 依 B. 及 D. 本公司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所開立擔保信用狀之總金額為：美金 1,4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截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RMB8,250,000 元整。

### 3. 至 99 年 3 月 25 日為止本公司之：

-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董事會通過額度)：
- 若以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計算，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4.05%。
  - 若以美金 467,000 元整計算，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新台幣 15,836 仟元，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56%。(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29,564 仟元。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7.1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9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618,009 仟元整)

4.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23,604。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4,461,343。

3. 因本公司新 ERP 系統上線，成本結轉制度改為標準成本制，所產生之期初開帳差異，差異數轉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為：NT\$49,294,683。

4. 請參閱附件五：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七：98年12月11日至99年3月10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之銀行審核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及申請案，經銀行審核後，要求作下列內容之董事會討論確認。

2. 安泰商業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及進出口額度，續約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整。另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額度與其共用此額度，以使其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美金880,000元整)。且由本公司提供台中縣大甲鎮幼獅路69號及台中縣大甲鎮工九路42號之土地及廠房設質予安泰商業銀行，作為第二順位擔保，且同意提供上述土地及廠房予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之擔保品，後經銀行審核結果為：

A. 刪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常熟大安共用此一額度。

B. 續約額度變更為：美金880,000元整。

3. 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二案：

案由：短、中期資金融資及應收帳款委託銀行承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A. 中期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利率為 Cost+1.5%net，目前為 2.45%)。此擔保品由關係人：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監察人黃薰賢女士)提供坐落於台中縣大甲鎮工一路 15 號之土地及廠房為擔保。

B. 出口押匯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元整(費率為 0.05%；利率為 Cost+1.25%，目前為 2.2%)。

→總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4,500 萬元整。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委託彰化銀行大甲分行承購案續約及授信內容變更案：

A. 可承作之應收帳款為：

a. 對奇美電子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640 萬元整，八成貸放後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

b. 對聯華電子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640 萬元整，八成貸放後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

c. 對正隆造紙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900 萬元整，八成貸放後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

d. 對漢科系統應收帳款，買賣承購額度：新台幣 3,200 萬元整，八成貸放後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以上應收帳款承購利率預計為 1.9%~2.3%(以郵儲一年機動利率 +1.3%，目前約 2.3%)，免收發票手續費且未融資之發票不收承購管理費 0.5%)

B. 應收票據擔保之短期融資額度(八成擔保)，額度：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利率預計為 1.9%~2.3%。

C. 上述可承作總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3.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生產循環」、「融資循環」及「資訊循環」。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配合本公司新ERP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故本「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五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1. 擬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9路51號)召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2. 會議主要內容為：

A. 報告事項：

- a.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d. 九十八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e.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B. 承認事項：

- a.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b.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C. 討論事項：

- a.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